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7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5月1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25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75.48元,最低成交价为45.22元,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5,3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1月7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形式取得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255.793股,占公司25.66元/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3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数为1,194,293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股数为61,500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规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情况和锁定期

(一)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4,293股已于2022年6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8%,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61,500股已于2023年5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和第二个锁定期分别于2023年6月6日和2024年6月6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均为358,288股,合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的60%,占公司总股本的0.77%;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5月11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30,750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因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予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截至本

公告日,解锁股票份额已卖出369,000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股份886,793股。

(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部分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5月11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30,750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

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利率3%单日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最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如有)归属予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直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公司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满时如未届满则自行终止。

2.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公司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觉育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潘觉育先生持有100%股份,以下简称“豪鹏控股”),珠海豪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鹏控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潘觉育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以下简称“珠海豪安”)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潘觉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豪安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潘觉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豪安合计持有的权益近期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系公司已回购或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减少而引起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 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潘觉育 | | | |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南约大道68号A7栋 | | | |
| 权属变动时间 | 2025年2月10日-2025年5月9日 |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公司于近日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386,126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1,386,126股调整为1,384,740股,潘觉育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00%被动降至98.61%。同时,潘觉育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84,740股全部划转至豪鹏控股,珠海豪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84,740股全部划转至珠海豪安。 | | | |
| 股票简称 | 豪鹏科技 | | | |
| 股票代码 | 001283 | | |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 | |
|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
| 股份种类(万股,B股等) |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 |
| 普通股 | 0 | 0 | 0 | |
| 变动后 | | | | |
| 普通股 | 0 | 0 | 0 | |
| 合计 | 0 | 0 | 0 |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 |
|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 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
| 潘觉育 | 境内自然人 | 1,384,740 | 0 | 1,384,740 |
| 豪鹏控股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84,740 | 0 | 1,384,740 |
| 珠海豪安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84,740 | 0 | 1,384,740 |
| 合计 | 境内自然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53,220 | 0 | 4,153,220 |

4. 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履行情况,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6. 3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 3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6. 3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 3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6. 3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 3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6. 3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 3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6. 3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 3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6. 3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 3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6. 3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